

郴州市郴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追缴出资公告

郴州市郴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张国青、袁永芝：

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根据郴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7月9日作出(2025)湘1002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郴州市郴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安电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25年8月21日作出(2025)湘1002破3号决定书，指定湖南金州(郴州)律师事务所担任郴州市郴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根据管理人向郴州市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郴安电力公司工商登记资料，郴安电力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15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张国青认缴出资额550万元，持股比例55%，出资时间2050年12月31日；股东袁永芝认缴出资额450万元，持股比例45%，出资时间2050年12月31日。

管理人通过郴安电力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未发现股东张国青和袁永芝的实缴出资信息和相关证明文件。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郴安电力公司亦未向管理人移交财务账册及相关文书资料，无法核实其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公司处于破产程序时，认缴出资的股东的未缴出资应加速到期，股东应当缴纳全部所认缴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管理人现向你二人追缴未履行的出资共计1000万元，请你二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日内向管理人补缴出资1000万元(其中张国青550万元，袁永芝450万元)。若有异议，请你二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若你二人在上述期限内，

既不向管理人缴纳出资又未提出异议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你方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郴州市郴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